

惠州市医学会

惠医科奖（2022）1号

惠州市医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助力健康惠州建设，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广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粤科规范字〔2019〕4号）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广东省科技厅、惠州市科技局批复同意，惠州市医学会会同其它部门，制定本办法，适用于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二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是面向全市医药、卫生、健康行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健康促进奖、青年专家精益奖三类，其他内容根据需要再作研究列入。

第三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惠州市医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及中医中药等领域，为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以下条款注解见附则）。

（一）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包括：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技术发明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管理学研究应用成果；科技成果推广、新技术和适宜技术推广类成果；其它与大健康相关的成果。

（二）健康促进奖授予对创作优秀医学科普项目、医学著作、科学技术作品以及健康管理、医疗和健康技术推广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青年专家精益求精奖授予 45 岁以下对医疗、保健、护理技术精益求精，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第六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

（二）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负责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指导并直接参与研究，在解决关键技术和难题中做出重大贡献；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七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医学著作、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优秀医学著作及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是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的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由我市著名专家、学者和医疗卫生健康科技管理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委员 15-20 名。评审委员会下设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简称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修改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

（二）研究解决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

题。

（三）对奖项进行组织终审。在组织终审中，评审委员会委员仅依法依规行使赞成或者否决权，不调整具体奖项的类别和等级。

第十条 评审办公室作为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办事部门，负责惠州医学科技奖的组织、评审、奖励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评审委员会决议和惠州市医学会有关决议，负责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的聘任与换届的组织工作等。

（二）接受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会同市医学会修定、发布《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行为规范》《年度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方案》。

（三）负责惠州市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异议处理、终审、奖励决定发布与颁奖等组织工作。

（四）在任期内评审委员会成员因单位或者职务调整，不适宜继续担任评审委员时，负责按照组成原则和惯例调整评审委员会成员。

（五）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负责惠州市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及项目完成单位科研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第四章 提名形式

第十一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实行提名者公开提名制，并逐步完善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公开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异议答复责任。全程公示提名

者，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二条 提名单位需根据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推荐，并指导其填写推荐书和提交工作。

第十三条 已提名省级政府奖项、全省其他社会力量所设奖励项目未获奖的，可同时提名惠州市医学科技奖；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提名惠州市医学科技奖。已获得省市及其它同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的，不得再提名本科技奖。当年同时提名省级科学技术奖和本科技奖的项目，在该项目已被公告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后，其在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再次推荐需重新查新及鉴定。

第十五条 按要求填写《惠州市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提供附件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推荐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以上条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各级政府以及市级以上医学会立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未结题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提名。根据国家、省有关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广东”等文件精神自选的课题，可以通过法人单位或者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申请市医学会科研立项，结题后可以推荐参与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选。

（二）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或者虽然

没有完成，但已取得了重大成果。项目中涉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不少于两年，推荐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等争议。

（三）反映推荐项目研究内容的主要论文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不少于两年；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中国方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包括共同通讯作者）。

（四）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对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应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不少于两年。

（五）应用性技术成果须经实践验证，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不少于两年。推荐应用过程中涉及仪器、设备及耗材等应取得国家批准许可不少于两年、完成市场准入、形成批量生产并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新技术开展及推广应提供相关证明，包括参会记录、相关图像和演讲材料等。

（六）推荐医学著作、科普作品，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发展动态，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电子出版物等管理规定。作者或者主编及其推荐单位应当确保作品的原创性，通过交易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应该申报本奖项。

（七）为了打击造假、论文抄袭、购买代写著作等不端学术行为，报奖成果原则上需经过正规组织进行成果鉴定，并达到市级以上先进水平。

第十七条 对所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或候选人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十八条 有关资料必须真实可查。评审办公室将指导专门组织审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

- （一）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 （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且未解决的；
- （三）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 （四）有病例研究的项目不能提供病历号码和病历资料的；
- （五）不符合伦理原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标准与程序

第十九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标准如下：

（一）科技进步奖

在医学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认可度、主要论文和专著的影响及对推动科技发展的作用等综合评定。

在研究中完成医学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其创新性、技术先进性、转化应用情况、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综合评定。

在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推广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情况、已取得经济及社会效益、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综合评定。

（二）健康促进奖

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综合评定。

（三）青年专家精益奖

根据技术水平高度、申报人的贡献、市内市外推广的力度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内容审查：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推荐材料进行成果形式、内容审查，包括真实性审查。

（二）学术评价：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评审专家库，进行相关评审工作。形式、内容审查合格者按专业提交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进行学术评价。学术评价可采取网评、函评或会审的方式。基于成果评审委员会和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使用同一专家库，经过后者评价鉴定的成果，并进行了公示没有异议的，2年内“成果鉴定证书”可以作为“学术评价”使用。

（三）综合评定：经过学术评定后，提交综合评定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授奖类型及其等级，评定结果在惠州市医学会网站等媒体公示 10 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评审办公室启动异议处理程序（详见本办法第七章）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组织终审：对通过综合审定、无异议或已完成异议处理的项目或候选人，由评审办公室组织“组织终审”工作。组织终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必须有三分之二的评审委员成员参加，其中三分之二的参加者同意才能作为授予或者不授予奖项的决议。组织终审是奖项评审的最后一道程序，评审委员会委员只依法依规行使赞成或者否决权，不调整具体奖项的类别和等级，其评审结果即时生效，并由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和惠州市医学会同时公开行文发布。

第二十一条 终审限项申报规定： 在组织终审环节，对申报人进行限项申报。

（一）科技进步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人的前 3 名之内）在每个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作为次要完成人（完成人的前 3 名之后）在每个年度最多申报两项。

（二）作为科技进步奖第一完成人申报者，不能再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健康促进奖以及青年专家精益奖；但可以作为非第一完成人申报健康促进奖一项。

（三）申报青年专家精益奖者，可以作为非第一完成人参与申报科技进步奖或者健康促进奖其中一项。

（四）在综合评定后、进入组织终审环节前的公示期间，有过多奖项冲突的申报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向评审办公室申请撤销某奖项的个人获奖权益，否则评审办公室将根据排名顺序撤销从排名靠后到排名靠前的有过多申报的个人获奖权益，直至符合规定为止。

（五）在经过综合评定后，成果完成人数超过该奖项获奖规定人数的，评审办公室将根据排名顺序从靠后开始删除申报人，直至符合规定为止，再进入组织终审。

第二十二条 退出评审、回避和保密规定如下：

（一）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可在组织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并提供书面退出评审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申请。

（二）回避制度和保密原则：

1. 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团队成员不得参加当年的同专业

奖项内容审查、学术评价、综合评定工作；

2.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评审组成员或候选人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奖项授予

第二十三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每年评审 1 次、授奖 1 次，设奖等级、单项授奖人数及授奖单位如下：

（一）科技进步奖：设一、二、三等奖。

1. 每年授一等奖不超过 5 个（每个一等奖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3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2. 授二等奖不超过 15 个（每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3. 授三等奖不超过 30 个（每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二）健康促进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不超过 10 个，每项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每个奖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三）青年专家精益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不超过 10 人。

第二十四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奖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惠州市医学会根据惠州市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每年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惠州市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惠州市医学会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广东医学科技奖、省市科学技术奖等。鼓励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对获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

第七章 异议处罚

第二十五条 异议处理规定

（一）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并实行异议制度。凡有异议应在评定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证明文件，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二）个人提出异议材料应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异议需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对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存在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提出异议的，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排序有异议的为非实质性异议。

1. 对非实质性异议的处理：主要由负责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推荐单位协助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2. 对实质性异议的处理：主要由评审办公室会同惠州市医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并对异议信息保密；

3. 涉及异议当事方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候选人不予进入终审。

第二十六条 严惩学术不端

（一）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

（三）临床研究存在明显过度医疗行为的材料不得报奖。

(四) 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

对以上四种情况的投诉可以不署名，但要提供确切证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第八条第（一）款注解如下：

（一） “重要发现”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提出不同于以往的结果或结论，被权威机构采信、认同或证明。

2.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建，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推动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或学术专著出版不少于 2 年，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应用。

（二） “产品及医学技术发明等” 注解：

1. 产品是指各种医疗仪器、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新药品、生物新品种；工艺是指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等；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其中奖励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2. 医学技术发明：应具备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以及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三方面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2) 先进性和创新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已有同类技术相比，其技术思想、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指标有显著提升，明显优于同类技术或产品；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实施应用不少于 2 年并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三) 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及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 一定的技术创新包括：

(1) 在医学科学研究和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

(2) 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学科领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先进水平。

2. 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和适宜技术成果：是指有组织、有计划、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推广活动。

3. 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做出了一定贡献。

4. 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作用：项目具有一定的转化程度、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促进学科和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第一届评审委员会修定，发布之日起施行，《惠州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惠医奖〔2021〕1 号）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由评审办公室会同惠州市医学会负责解释。

